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16-07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毕，现处于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根据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和东方花旗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

东方花旗曾指定王安安先生、徐亚明先生作为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接到东方花旗发出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徐亚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项目主办人，东方花旗委派林楠先生接替项目主办人工作，并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期间东方花旗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安安先生、林楠先生。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临 2015-066 号》。

近日，公司接到东方花旗发出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王安安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项目主办人，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东方花旗委派施运奇先生接替项目主办人工作，并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期间东方花旗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林楠先生、施运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